

附件 2

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 2023 年度第五批拟扶持企业项目情况表
（办公（生产）用房租金补贴）

政策规定:《办法》第六条规定符合引进条件的氢能企业或机构入驻经认定的氢能产业园或其他载体,租用办公、生产用房且自用的,办公用房按实际租金的 50%给予补贴,生产用房按 10 元/平/月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补贴期限最多 3 年。本次补贴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园名称	环境守法情况	安全生产情况	信用情况	核定办公面积/㎡	核定厂房面积/㎡	认定情况	拟奖励金额
3	广州蕴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湾区氢能孵化中心	符合	符合	B	12	512.33	根据办法第六条规定，该企业达到办公（生产）用房租金补贴认定条件，拟予认定。	6.0696
6	先进能源产业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湾区氢能孵化中心	符合	符合	B	760	1134.05	根据办法第六条规定，该企业达到办公（生产）用房租金补贴认定条件，拟予认定。	40.0865
	合计								46.1561